

梵二大公會議論奉獻生活 革新與挑戰

鄭家樂¹

本文作者根據梵二文獻，尤其是《教會憲章》及《修會生活革新法令》，闡釋當代度奉獻生活者所面臨的革新與挑戰。簡言之，教會內普遍的成聖使命，強化教會的使命、強調基督徒生活和團體共融，便是梵二鼓勵奉獻生活並因而帶來的新面貌、新精神。

我希望聖召減少的問題，不會成為我們這次研習會「奉獻生活」的主題。可是我們都得承認，今天度奉獻生活的人數，與五十年前是今非昔比。本講「梵二大公會議論奉獻生活：革新與挑戰」的主題，也包括理解奉獻生活在近年來產生的一些變化。我想從一個例子來反省：有一個年輕人來找你，「神父（或修女），我想成聖，也希望能服務教會，我需要信仰團體的支持。」請問，你會不會認為他有奉獻生活的聖召？五十年前，大多數人的答案會很簡單；但在今天，我們的回答可能是「不一定」。

¹ 本文作者：鄭家樂神父，美籍耶穌會士，輔仁聖博敏神學院神學博士。曾長年於菲律賓服務。現於輔仁聖博敏神學院教授信理神學，並為該院研究所的所長。本文承蒙劉維詰弟兄的協助，將中文講稿整理成文，特此致謝。

我們唯一能夠確定的，是他有基督徒的聖召，而他也領過洗。但是，爲什麼我們的反應變了？這跟梵二論奉獻生活有很大的關係。

一、導言

我們都知道，梵二大公會議對奉獻生活的革新有很大的貢獻，也給奉獻生活者很大的鼓勵。大公會議邀請會士們回憶修會最原始的神恩特質；也邀請會士們進入世界，在世界上爲天主的國作證，建立教會。

但是我們也應該承認，梵二對奉獻生活同樣帶來許多挑戰。教宗若望廿三世召開梵二大公會議的時候表示：「這次大公會議既不會質疑天主教的教義，也不消滅或歪曲其中的教導……不在於譴責錯誤，而在於突顯基督宗教之美！」他更希望教會要「把窗戶打開，讓新鮮的空氣吹進來。進來的風可能把東西搞亂，要勇於接受，教會要以開放的態度，帶著新鮮的文化繼續前行。至於每一位教徒，要打開自己的心窗，不然心裡就會發霉！」

梵二的革新，爲修道生活帶來許多不同的考驗，有的很成功，增進我們對奉獻生活本質的瞭解；也有些修院卻讓他們的會士失掉聖召，或者說，成功地讓他們明白自己原來沒有奉獻生活的聖召而離開。五十年來，另一批人還在考慮同樣的問題：天主是否召叫他們度奉獻生活？想成聖？想服務教會？渴望信仰團體生活的支持？思索這些問題當然都很好，但這些並非根

本的元素，不會帶給我們一個絕對的答案。

「每一位蒙召效忠福音勸諭的人，要用盡心思，在天主所賜的聖召上堅持到底，發揮高度的效力，增進教會的聖德，光榮惟一無二的天主聖三。²」

梵二提醒我們，身為基督徒的我們都要成聖。從《教會憲章》之〈第六章：論修會會士〉，我們看到奉獻生活者得到教會很大的鼓勵和支持。

另一個梵二論奉獻生活的文獻是《修會生活革新法令》：

「修會生活適應的革新，包含繼續返回基督化生活的根源，及各修會原來的目標，與對時代環境變遷的適應。³」

這裡，可以看到梵二革新的兩個重要原則：跟上時代（義大利文：aggiornamento）、返本歸源（法文：ressourcement）；兩者看起來是相反的，一方面要回到最原始的精神，一方面要反應今天的情況。但是在梵二的革新中，這兩個重要的原則彼此互補。一個人如果只有一條腿，他可以跳得很快，但很容易摔倒；但這兩個原則像兩條腿，讓整個教會和奉獻生活能穩定地往前走。

二、教會內普遍的成聖使命

「主耶穌、十全十美的天師與表率，一切聖德的起始者與完成者，對各種身分的每位信徒，都宣佈了生活的聖德：『所以你們應當是成全的，如同你們的天父是成全的

² 《教會憲章》之〈第六章：論修會會士〉，47 號。

³ 《修會生活革新法令》，2 號。

一樣』（瑪五48）」……

「人人都明白，任何身分與地位的所有基督徒，都被號召走向基督生活的飽和點及愛德的成全境界。藉著此種聖德，也要在現世社會內，促進更人道的生活方式。⁴」

以上，我們提過三個要素：成聖、服務教會、信仰團體的支持。從前，基督徒要成聖，一般來說都要選擇修會的奉獻生活，因為是比較完善的、成全的、度基督徒生活的方式。但在梵二，教會強調基督召喚我們每一位基督徒都要成聖，無論是度奉獻生活，或加入聖統制擔任聖職，或當教友，都被召喚成聖，都領受成聖的使命。

「所有教會內的人，無論其屬於聖統階級或為聖統所治理，都領到了成聖的使命，就如保祿宗徒所說：『天主的意旨是要你們成聖』（得前四3）。⁵」

梵二鼓勵每一位基督徒成聖，普遍的反應是正面肯定的；但之後開始有人懷疑，當會士、修女有何必要？畢竟，「聖洗聖事固然已使教友與罪惡永訣，獻身於天主……」⁶。何以見得奉獻生活是比較好的基督徒生活方式？我們領洗，已經參與教會生活、領受成聖的使命，這是不容否認的事實。教會固然注重奉獻生活的價值，也要避免輕視教友們的生活，不要說他們是次等的基督徒。我們以不同的方式被召喚成聖，但在這種氣氛

⁴《教會憲章》之〈第五章：論教會內普遍的成聖使命〉，40號。

⁵《教會憲章》之〈第五章：論教會內普遍的成聖使命〉，39號。

⁶《教會憲章》之〈第六章：論修會會士〉，44號。

下，選擇會士生活的理由變得比較難理解，需要清楚知道為何選擇奉獻生活這種特殊的聖召。為此，現在年輕人分辨聖召，可能需要比以前更長的時間。

「基督的玄奧身體是可見的、而又是精神的團體；是人間的教會、而又是富有天上神恩的教會。⁷」

「同整個人類共同前進，並和世界共同體驗著塵世的命運，教會猶如人類社會的酵母與靈魂，志在基督內革新人類社會，並將這社會變作天主的家庭。⁸」

梵二要我們反思奉獻生活與世界的關係。以前我們說奉獻生活是離開自己的家庭，離開世界，去到一個成聖的地方成聖；但梵二後，承認教會與世界有密切的聯繫，教會應該在世界中為主作證，成立天主的國。奉獻生活也是一樣，應該在世界中為福音作證，拓展天主的國。因此，誰是教友？誰是度奉獻生活的會士？這區隔已不再那麼容易。

在臺灣，許多修會保留穿會衣；在西方國家則不然，多數已放棄穿會衣。此外，會士們與平信徒合作的工作，也很相似，外在的標記不是很明顯。就連隱修的會士，也有責任瞭解當今世界實際的情況。年輕人分辨聖召，也需瞭解實際遭遇的困難。「不要以為獻身於主的修會會士們，已與他人絕緣，或者成了人間的廢物」⁹。在度奉獻生活之後，更要與之前的親友們保持

《教會憲章》之〈第一章：論教會為奧蹟〉，8號。

⁸《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》，40號。

⁹《教會憲章》之〈第六章：論修會會士〉，46號。

關係，有責任讓非會士明白奉獻生活的意義和價值；同時，在快速變遷的當今世界，還要遵行新的奉獻生活的規則。

三、奉獻生活及教會的使命

「藉著聖洗堅振，每位教友都被吾主親身委派作傳教工作，參加教會的救世使命。¹⁰」

教宗若望廿三世召開梵二的其中一個理由，是加強教會的使命。四、五十年前，主教跟神父們通常鼓勵教友幫助聖統制的使命，在梵二之後已然不同；大公會議承認每一位基督徒，都以特殊的方式，參與教會的使命。「每一位基督徒按照自己的處境，都有責任傳播信仰」¹¹。

天主子民，包括平信徒、神職人員、度奉獻生活的人；而所有在教會內的弟兄姊妹，都有責任服務。就現況來看，教友們的奉獻、服務，許多時候要比修會會士所做的更大、更多。但我們要注意，奉獻生活主要的理由，不在於教會需要很多工作人員，度奉獻生活的主要理由並不是為了成為獻身工作者。奉獻生活的動力不在於使徒工作上，而在於其身分、臨在、見證；奉獻生活者的奉獻，決定了他在天主子民中的角色。

「為了聖願……基督徒自願遵守上述三種福音勸諭，便是整個的獻身於其最愛慕的天主，使自己在一種新的特

¹⁰ 《教會憲章》之〈第四章：論教友〉，33號。

¹¹ 《教會憲章》之〈第二章：論天主的子民〉，17號。

殊名義之下，事奉天王，光榮天主。¹²」

奉獻生活中，什麼是比較基本的？梵二前，強調的是聖願，這包含了會士可以做什麼、會士不能做什麼的具體規範；梵二後，則強調奉獻的幅度。此外，三願的次序，傳統上是神貧、貞潔、服從；梵二後通常是貞潔、神貧、服從。傳統將神貧放在前面，是把自我犧牲和捨棄，當作奉獻生活的基礎。現在貞潔放在首位，是反映出天主愛了我們，我們以毫無保留的愛，還愛於祂；這是將被愛當作奉獻生活的基礎，是天主先愛了我們，我們以貞潔的方式答覆祂。由此可見，梵二奉獻生活的神學思想，跟以前有所區別。

1970年代討論的一些問題，如修改會衣、會憲等等，固然非常實際；但我們還需要反省一些更重要、更基本的問題。因為，我們要穿什麼、我們要做什麼、需不需要大家一起吃飯、一天一同祈禱幾次等，這些實際的問題都需要一個更根本的理由，否則在團體的討論中將找不到共識。

四、基督徒生活和團體共融

「我們記念天上的神聖，並不僅是爲了他們的模範，而是要藉著弟兄姊妹友愛的實行，益發加強整個教會在聖神之內的團結（參：弗四 1-6）。一如旅途中的基督徒的共融使我們更接近基督；同樣的，和聖人們的相通，使我們和基督相連。基督才是一切聖寵以及天主子民的生命來源與

¹² 《教會憲章》之〈第六章：論修會會士〉，44號。

首領。¹³」

相親相愛的友愛生活，是教會共融的有力標記。

基督徒成聖的幾個基本要素：經由受洗被召叫成聖、服務教會，這兩個都易於明白；但第三個，基督徒生活和團體共融，則需要多加反思。耶穌基督原來召喚門徒們跟他在一起，跟他合作，參與祂的使命；祂從死者中復活、升天以後，與門徒們以團體性的方式繼續合作，這是教會的自我反省。因此要問：誰想要度團體生活？

「度公共生活當如最初教會的信眾，他們都是一心一德，在福音中、聖禮內，尤其在聖體內，以祈禱及同一精神的共融，恆守不變（宗二40）。¹⁴」

上述引文的聖經章節來自《宗徒大事錄》。它所描述的，是否是一個度修會的團體生活？不是，只能說這是初期教會的團體。奉獻生活是在教會中，所以《宗徒大事錄》第二章所描述的團體，當然也跟修會會士有關，但該篇幅的描述，更該被當作是對每一位基督徒說的。這段聖經能給基督徒很好的指導，也要承認這是爲了整個教會，讓整個教會受益，包含每一種神恩與生活方式，包含奉獻生活和婚姻生活。

梵二後，我們強調信仰團體生活；在奉獻生活中，我們鼓勵會士們除了讀經之外，還要分享；信仰分享、彼此認識，長

¹³ 《教會憲章》之〈第七章：論旅途教會的末世特質、及其與天上教會的聯繫〉，50號。

¹⁴ 《修會生活革新法令》，15號。

上也需瞭解會士的個人情況。不過，在奉獻生活外，我們開始有越來越多的基層教會團體，臺灣教會、FABC、亞洲主教團協會（FABC）都說這些小信仰團體，只是我們參加教會的方法，我們需要認識其他的基督徒，應該在一個相當深的層面上，跟一些其他的基督徒有交往，才能活出基督徒的身分。

修會會士並不都明白這是整個教會的情況。在梵二的神學思想上，我們澄清婚姻聖事不只是為了生育孩子，也是為了夫妻間的共融，「婚姻是男女雙方藉以締結為終身伴侶的誓盟；其目的是夫妻的幸福和生育並教養子女。兩位領洗者之間的婚姻被主基督提升為聖事」¹⁵。這方面在聖事神學上，我們也看到共融、團結。

「在教會的各部分之間，對於精神財富、傳教人員，及物質協助等事，也有一種密切相通的聯繫」¹⁶。當年輕人來找你輔導，說他需要信仰團體的支持，希望教會幫助他成聖；他當然可以選擇奉獻生活，但卻不一定是傳統上所以為的修院生活。按照梵二的神學思想，每一位基督徒都需要信仰團體的支持。信友的團結使教會的團體特徵得到更為適切的表現，並使傳教工作更為有效。

¹⁵《天主教教理》，1601 號。亦參：《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》，40 號。

¹⁶《教會憲章》之〈第二章：論天主的子民〉，13 號。

五、結論

「會憲、守則、習慣、經文、儀式及其他同類書冊，當加以適當的訂正，取消其不適宜者，始能與本神聖公會議的文件相符合。¹⁷」

梵二鼓勵奉獻生活，帶來新的面貌、新的精神，是不容否定的。因梵二對教會，和對於教會中不同成員的瞭解，奉獻生活的角色、意義、精神，都會受一些影響。在面對革新時，我們經常只注意一些自我肯定和鼓勵的部分，不太在乎那些帶來挑戰的部分。但有些需要反省的問題是不容忽略的，尤其是：我們是誰？我們為何選擇這種生活方式？梵二召喚修會做革新，關於會憲、經文、儀式、習慣、風俗、手冊、會院的建築方式、使徒工作的方法，都要有所改變。梵二之後的二十年（至1983年新法典的出版為止），修會生活經歷了許多好的、不好的革新的試驗，這些都是從梵二而來的，要求修會做根本的革新。

「為使追隨福音勸諭而獻身的卓越價值，及其在現代環境中的必要任務，給聖教會能得更大的利益起見，本神聖公會議制定了下面的原則。這些原則是各修會適應生活和紀律革新的總原則。¹⁸」

修會革新，首要在於回到最原始的召叫，也就是回歸耶穌基督。如果各修會都回歸共同的遺產——耶穌基督，那各修會、

¹⁷ 《修會生活革新法令》，3號。

¹⁸ 《修會生活革新法令》，1號。

團體是不是都沒有差別？其實各修會是以不同的方式，接受耶穌基督的召叫。梵二前的法典，對於整個奉獻生活有很多的約束；梵二後，尤其在 1983 年新法典推出後，各修會能自主的範圍變得比較大；不是由羅馬，而是由總會長決定，不是由主教，而是由修會長上決定。故，雖然都是跟隨耶穌基督，但是以各修會的特色、精神來跟隨。每一修會必須有它的特色、職務，更好說，有其神恩（Charism）。

梵二後，強調創會神恩的呼籲，開拓了各修會的願景，但也帶來很大的挑戰。我們的會祖怎麼做、我們要穿怎樣的會衣、參加怎樣的使徒工作、如何選舉新的會長，這些很實際的問題，都必須回到更根本的問題：我們為何要在這樣的生活方式中尋求聖德？為何要在這個修會團體中服務教會，為福音作證，建立天主的國？為何要參加這個修會的團體生活，而不是另外一個修會，或另外一種生活方式？除非我們回答這些很基本的問題，否則只是停留在表面，沒有深入奉獻生活的內在核心。

附錄：修會生活革新的總則¹⁹

修會生活適應的革新，包含繼續返回基督化生活的根源，及各修會原來的目標，與對時代環境變遷的適應。這類革新，在聖神的策勵及教會的領導下，當依下列原則推行之：

- 一、修會生活的最後目標，既是按照福音追隨基督，

¹⁹ 《修會生活革新法令》，2 號。

那麼，追隨基督對一切修會，當視為最高規則。

二、為教會的利益起見，每一修會必須有其特別性質及職務。因此當忠心地認清及遵從創會人的精神與固有宗旨，以及純正的傳統；這一切便是建立各修會的祖產。

三、各修會分享教會的生命，凡教會在聖經、禮儀、教義、牧靈、大公、傳教和社會方面的創業和計畫，各修會當依自己的性質，竭力加以協助，視如自己的一樣。

四、修會當督導會士，認清時代及人類的環境與教會的需要，以信德的眼光明智地判斷當代的情況，以使徒的熱誠，更有效地拯救人類。

五、修會生活，既然首在促使會士隨從福音勸諭，效法基督，與天主結合，為此當切實思考，會士們要充沛精神革新，即使在推行外面事業上，亦當放在首要地位，否則，現代需要的最好適應，不會產生效果。

後記

今天原本應該是由張春申神父來講這個主題。梵二時，他在羅馬念書，準備回亞洲，經過菲律賓，然後回臺灣教神學，幫助我們提升信仰，善度奉獻生活。所以在這個主題的最後，我們為張神父的安息祈禱；他幫助許多人，在教會生活中尋求成聖之道，並探尋如何服務，如何在具體的、神恩性的團體中追隨耶穌基督之道；也請求他繼續為我們代禱，但願透過我們的合作，繼續四十多年前在輔仁聖博敏神學院所開始的使命。